

电子科技大学2025年上半年高等自学考试
毕业审核和毕业证书办理工作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备 注
5月7日至13日	专升本考生在信息系统中提交前置学历申请。	考生
5月8日至13日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前置学历初审并在考试院平台中反馈初审结果。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5月19日至23日	1.考生在信息系统中提交毕业申请数据，并按要求提交毕业申请材料至助学单位。 2.因专业停考无法正常提交毕业申请的考生填写《停考专业毕业申请表》，交至助学单位。 3.因毕业证丢失的学生填写《毕业证明书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至助学单位。 4.各助学单位整理学生毕业申请材料。	考生递交申请材料： 1.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表。 2.考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有效期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 ）复印件，粘贴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表》上。 ※ 凡需考生签字处必须为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5月28日(含)前	各助学单位完成毕业申请审核工作，并将相关纸质材料交至自学考试助学中心。	办学单位提交材料 1.考生的毕业申请表，须按照毕业申请名单排序。 2.毕业申请材料交接表。 3.毕业申请名单报表-考试院平台打印（360安全浏览器、火狐浏览器、谷歌浏览器均可）。
6月9日至13日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集中审核毕业申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6月17日至7月上旬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复核、处理本省数据，完成毕业编号等工作，向教育部教育考试院上报毕业信息电子注册信息。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反馈照片和前置学历未通过名单后	1.省教育考试院逐级通知考生更换照片或提交前置学历复查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2.省教育考试院向教育部教育考试院上报审核通过考生的毕业信息电子注册数据。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电子科技大学 助学单位
毕业信息注册成功后	1.省教育考试院打印毕业证书和毕业生学籍表。 2.主考学校附署公章。 3.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逐级发放毕业证书和毕业生学籍表。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电子科技大学